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施行法)係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五日施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為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護法安定性，本次民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發生之繼承事實，原則上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然考量社會經濟之發展及財產運用，避免繼承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安定狀態，宜配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之修正，例外明定縮短原法定期間與適用修正後規定之情形。另就民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有必要配合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規定之施行日期及考量對修正內容之準備期間，另行定明。爰擬具本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禁止遺產分割之遺囑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後，本次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施行前生效者，仍適用該條第二項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該條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算超過五年者，縮短為五年。(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為使繼承法律關係儘速確定，並兼顧繼承人之權益，增訂本次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施行前開始之繼承，有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情形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該條所定之五年期間，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三、配合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之修正施行日期，並就特別貢獻相關條文給予合理之因應準備期間，明定民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配合修正民法繼承編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禁止分割遺產之遺囑，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前生效者，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修正施行日起算超過十年者，縮短為十年。 禁止分割遺產之遺囑，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後，○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施行前生效者，該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仍適用○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施行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施行之日起算超過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四條　禁止分割遺產之遺囑，在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生效者，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修正施行日起算超過十年者，縮短為十年。	一、現行條文係針對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施行前生效之禁止分割遺產遺囑，規範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之適用情形。因本次再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與前次修正條文之適用範圍有所區隔，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本次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自十年縮短為五年，其目的係為利社會經濟發展及財產之運用。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禁止分割遺產之遺囑在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生效者，原依修正施行前規定已發生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但其殘餘期間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超過五年者，宜縮短為五年，俾貫徹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修正之目的，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繼承人長期不分割遺產，本次修正之

二施行前開始之繼承，有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情形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該規定之五年期間，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規定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有關歸扣及特別貢獻之規定，不適用於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五年之遺產分割。 三、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於本次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施行前已發生之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規定主張時，原並無期間之限制；然為貫徹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之立法目的，使法律關係儘速確定，宜使上開情形亦適用該條規定。爰明定於本次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施行前開始之繼承，有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情形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規定，但該條所定之五年期間，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亦即，該條所定「繼承開始」之起算時點，均係以該條修正施行之日為起算時點。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修正，明確規範民法繼承編及本施行

除另定施行日期，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十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十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考量修正條文之總統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二項，以資適用。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自一百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施行；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修正，及考量修正條文之總統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民法繼承編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因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規定，係於公布六個月後施行，就與其規範目的相輔相成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及作為配套條文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其施行日期自應一致，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 三、另考量民法本次修正增訂之「特別貢獻」規定，影響範圍廣泛，宜使相關機關與社會各界有合理之因應準備期間，爰於第二項後段規定本次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七

		十三條之二，自一百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施行。